

地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將名冊移送該處辦理配租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事宜。

三另攤販希以「補償金」方式替代安置乙節，依過去案例係由用地機關以專案方式簽報本府核准後始發給救濟金案例。

## 七十四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政風處、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強力掃除忠孝東路SOGO百貨前路霸。

說 明：一、忠孝東路SOGO百貨公司前，其顧客汽車往往駛

上人行道停等以便進入其地下停車場。美其名為改善交通狀況，實則創造另一特權。綜觀全市，又豈有任何一停車場或百貨公司能要求相關單位認同其讓顧客車輛侵占人行道之特權。

二、SOGO如有意改善幹道交通，則應是於停車場已滿時，請警衛要求停等車輛離去，而非要求政府開放人行道讓其顧客車輛停等。

三、SOGO侵占人行道一事屬實，於法不合，請大安

分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自即日起前往處理，對駛上人行道之車輛請依法處罰，並請督察室與政風處

前往監督執法是否落實。

四回函時請一併檢討取締成效。

五如執法未落實，請督察室、政風處與研考會逕行處理，並將結果知會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忠孝東路SOGO百貨前人行道違規停車乙節，本府警察局業已派員強力執行拖吊三件，舉發四件；另於人行道等候進入地下停車場車輛駕駛人均在車上，執行拖吊不易，均予依法勸導駛離，並要求所屬大安分局派員站崗方式及交通大隊直屬第二分隊持續執行取締拖吊，每日通報取締拖吊成效，並由本府政風處、研考會及警察局督察室列管執行結果，以落實執法。

## 七十五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說 明：建請加速將「體罰制度」明確化並通盤檢討「不適任老師」之評鑑制度。

一、近來，本市東湖國小、民權國中、永吉國中又相繼爆發教師「不當體罰」學生致引發家長抗議之一連串校園風波，一時之間「不當體罰」、「不適任老師」之問題又再次引起輿論關注，對此，本席提出以下建言：

一、關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謂「其他適當措施」，貴局務必儘速建立明確原則與標準，讓教師可以遵循管理。

二、現行有關貴局「不適任老師」之評鑑制度完全受制於「教師法」第十四條之限制，並已形同虛設，而握有實際權力之「教評會」是否能超越「師師相護